附件2

泗县人民法院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三公”经费合计 |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公务接待费 |
| 小计 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费 |
| 43 | 0 | 35 | 0 | 35 | 8 |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泗县人民法院部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43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增加5万元，增长16.67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案件审判执行业务量不断加大，车辆损耗大，公车运行维护需求增加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。原因主要是：泗县人民法院2022年无因公出国(境)需求**。**

**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支出预算35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增加5万元，增长16.67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案件审判执行业务量不断加大，车辆损耗大，公车运行维护需求增加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改革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从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。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35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增加5万元，增长16.67%，增加原因主要是：案件审判执行业务量不断加大，车辆损耗大，公车运行维护需求增加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8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没有增减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5]4号）、《中共泗县县委办公室、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规范化管理的通知》泗办秘〔2016〕66号等相关规定。